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

厦房〔2021〕46号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刘鑫等工作岗位安排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公务员招录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：

刘鑫安排到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安全管理处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若桐安排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公室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琳安排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指导科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；

邵彦恒安排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信息科工作，试用期一年。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1年7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编办。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30日印发
